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4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1年 3 月 13 日
經理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及NA類型為累積型，無分配收益；B類型及NB類型為可分配收益型，每月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 一、投資範圍：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等有價證券。
 2.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中華民國境外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等有價證券。
 3. 本基金所投資國內及外國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Moody's Investors Service、Fitch Ratings Ltd.、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其債務保證或發行評等達 BBB/Baa2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若所投資之公債本身無信用評等等級，則以該公債之國家信用評等等級為準。上開信用評等機構或評等等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而得投資低於前述 BBB/Baa2 以下等級者，從其規定。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 ### 二、投資特色：
1. 高度成長，掌握獲利機會
隨政經環境的改善，亞洲新興市場主權評等處於調升趨勢，投資亞洲新興市場債券之信用價差享有收斂優勢，且相對已開發國家，亞洲新興市場經濟活動具高度成長動能，豐富人口與天然資源之優勢，令其成為全球經濟成長主要貢獻地區，吸引國際資金流入，支撐貨幣升值格局。
 2. 靈活配置，提升投資效率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標的包含具有參與貨幣升值潛力之當地貨幣計價債券，亦瞄準當地殖利率曲線之潛在收益，同時納入流動性較高之美元計價債券，動態調整投資組合，尋求報酬最大化之目標。
 3. 本基金包含兩種類型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可依自身需求選擇，或依比例分別配置於 A 類型或 NA 類型(累積型)與 B 類型或 NB 類型(月配型)受益權單位。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主要投資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及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或有因利率變動、匯率變動、各國貨幣匯率之升或貶而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及利息，債

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買回時，發生延遲給付買回價款之可能；而基金資產中之債券皆隱含其發行者無法償付本息之違約風險，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且將同時以當地貨幣計價債券以及美元計價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以兼顧基金的收益率與流動性。依據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為「區域(亞洲)／主要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之債券型基金」，故風險報酬等級之分類評估為RR2，適合尋求投資固定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惟本項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得作為投資唯一依據，僅供參考，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另詳見公開說明書「壹、五、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伍、基金運用狀況

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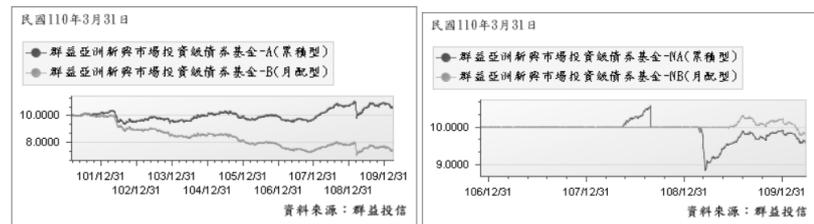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基準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債券	360.44	86.02	
基金	35.09	8.37	
銀行存款	19.74	4.7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	3.76	0.9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資料日期：110年03月31日	
依投資標的的信用評等	
AAA	0.00%
AA	0.00%
A	20.15%
BBB	65.87%
BB	0.00%
B	0.00%
CCC以下	0.00%
其他	9.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1%
合計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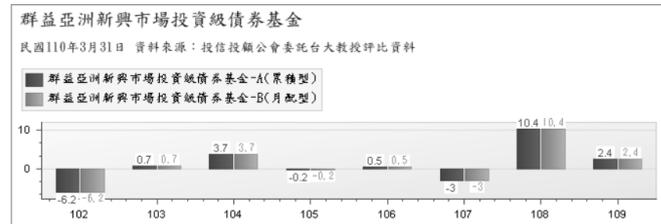
註：信用評等以標準普爾、穆迪及惠譽所訂之最高信評作為分類標準。

資料來源：群益投信

二、最近十年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1年3月1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 A(累積型)	-3.26%	-0.83%	5.85%	10.01%	5.48%	N/A	5.96%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 B(月配型)	-3.26%	-0.83%	5.86%	10.01%	5.49%	N/A	5.96%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 NA(累積型)	-3.26%	-0.83%	5.85%	N/A	N/A	N/A	-4.05%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 NB(月配型)	-3.26%	-0.83%	N/A	N/A	N/A	N/A	0.60%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未經審核)

110331

TWD分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225	0.456	0.419	0.359	0.322	0.317	0.314	0.298	0.277

TWD分配(N)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0.19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投資級債券基金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1.78%	1.79%	1.80%	1.79%	1.7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5%。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遞延手續費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1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1年~2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2年~3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3年：0%。
買回費用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經理公司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29-30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群益投信理財網（<http://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遞延手續費NA類型及NB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

群益投信服務電話 台北：(02)2706-7688、台中：(04)2301-2345、高雄：(07)335-1678